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  
號10樓  
承辦人：何其蔚  
電話：(02)2380-1716  
電子信箱：chester0213@w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20509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24604138\_doc4\_Attach1.odt)

主旨：檢送「通報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問答集」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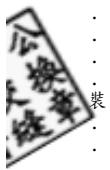
- 一、為認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是否發生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事實，本部業以112年5月17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2870A號令核釋「受聘僱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認定基準」並訂定「依就業服務法受聘僱之外國人曠職失去聯繫及自行離開雇主管理住宿地點處理原則」。
- 二、為利雇主辦理通報外國人發生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特彙整旨揭問答集，供雇主及相關單位參考利用。

正本：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



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線